

幸福巴士申請說明

一、服務說明

幸福巴士為鄉公所提供之公共運輸服務，非屬學校專用交通車。因座位有限，採申請登記及審核機制辦理，非申請即保證搭乘。本服務目前名額上限為 27 人，搭乘名單將依學生通學需求，並參酌站點距離學校遠近進行整體評估與篩選。填答資料除作為本學期搭乘名單審核依據外，亦將作為後續幸福巴士路線規劃與制度調整之重要參考。請有搭乘需求之學生，於填寫申請前務必與家長充分溝通，並依實際通學情形詳實填答。未來如有新增車輛、路線調整，或與鄉公所協調後能使搭乘名額增加，將另行公告辦理。

本服務一律採網路表單申請，即日起請至大村國中首頁公告點選連結填寫；暑期輔導及 115 學年度申請分開填報，請依需求填寫並留意截止期限（暑期輔導搭乘申請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，115 學年度搭乘申請至 7 月 31 日止）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，將無法納入本次審核名單。

二、搭乘及運行說明

（一）路線說明

1 號線（上學）：6:30 於大村鄉公所發車，終點站表訂為村上村福進宮，學生須自行步行至學校。2 號線（放學）：16:05 於校門口發車，直達大村鄉公所（僅限未參加第八節課學生搭乘）。3 號線（放學）：17:00 於校門口發車，沿線各站皆停靠。

※ 開學前兩週未實施第八節課，16:05 班次將依 3 號線行駛並停靠各站。暑期輔導時刻表請參照網頁公告。

（二）搭乘方式

搭乘不需付費，上下車須刷電子票證（如彰化縣學生卡等）。

三、名額分配原則

（一）本服務因資源有限，採申請後審核錄取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，將依填報站點距離學校遠近進行優先排序，原則如下（由遠至近）：

大崙二巷、玄錫宮、五通宮香客大樓、新興社區活動中心、茄荖杏林宮、全家大溪店、全家茄荖店、7-11 智慶門市、大村郵局、大村鄉公所。

(三) 如依站點距離排序後，於同一優先站點內申請人數超過剩餘名額時，將於該站點申請學生中辦理抽籤決定錄取名單。抽籤作業將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，必要時得採公開或具紀錄方式進行，以確保程序之公信力。

四、申請與使用原則

本服務為公共運輸資源，為兼顧公平性，每學年均須重新申請與審核；經審核錄取之學生，請珍惜搭乘機會並配合固定使用，以利整體路線穩定運作。如長期未實際搭乘、經常遲到或使用率偏低，學校將視情況進行名額調整或取消搭乘資格，並將名額提供予其他有實際需求之學生。

七、搭乘規範

為維護行車安全及搭乘品質，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依規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候車，不得任意更改上下車地點。
- (二) 上車後應繫妥安全帶（如有設置），並遵守乘車秩序。
- (三) 不得於車內嬉戲、喧嘩或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。
- (四) 愛護車內設備，不得破壞或塗鴉。

八、違規處理

學生如有下列情形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搭乘資格：

- (一) 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或乘車秩序
- (二) 多次未依規定搭乘或影響路線運作
- (三) 破壞車內設備或其他不當行為

違規紀錄將列入下學年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鄉公所與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辦理。
- (二) 相關搭乘名單及候補名單將於審核後另行公告。